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場地使用申請規定

項目 場地	使用用途	申請期限	繳交費用及期限	場地使用優先順序	審查方式	變更使用申請期限	取消使用申請期限
劇場： 包括 城市舞台 親子劇場 文山劇場 大稻埕戲苑 (含曲藝場)	一、城市舞台：節目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不得用以辦理電影放映、集會、典禮、頒獎、演講、晚會及其他類似形態之活動。 二、文山劇場：節目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惟優先提供親子相關之藝文活動。並不得用於集會、典禮、頒獎、演講、晚會及其他類似形態之活動。 三、親子劇場及大稻埕戲苑：活動內容以藝文活動為主。惟大稻埕戲苑優先提供辦理傳統戲曲藝術活動者。	一、城市舞台、文山劇場及親子劇場：使用日前一年之一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七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二、文山劇場：使用日前半年之一月份開放申請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七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 三、如有其他空檔，本處將再公告開放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活動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於本處指定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並依收費基準之規定預繳百分之三十場地使用費；餘款於使用日前四十五日內繳清。	一、本處使用。 二、依審查結果。 三、臺北市政府。 四、行政院所屬部會。	一、由本處召集學者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依審查結果決定檔期之優先順序。通過審查而無法安排檔期者，列為候補，本處依其類別與審查結果安排候補順序。 二、審查結果由本處於審查會議結束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取得場地許可後，擬變更原活動內容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變更。	依雙方契約書協議約定之日期。
展覽室	活動內容以藝文作品展示為主。	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公告受理翌年度展覽檔期之申請。如有零星檔期，得另行公告並受理申請。	本處將依審查結果排定檔期並正式將相關事項通知申請者。除經核定合辦（免費）者外，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依本處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繳納場地使用費，未依期限內繳納者，經通知後仍未繳納，本處將取消原定檔期。	一、本處使用。 二、依審查結果。	一、由本處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並依當年度各類別作品送件申請情形配置適當入選件數比例，經審查通過者，本處依申請者所提供之志願順序協調安排檔期。 二、審查結果將以公函寄送函知申請者。	無受理變更使用，因故無法展出者，應申請取消使用。	一、展出單位因故取消展出應於展覽檔期三個月前書面通知並辦理退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外，逾前述期間放棄使用，本處不予退費。 二、使用之檔期並不得私自轉讓。

項目 場地	使用用途	申請期限	繳交費用及期限	場地使用優先順序	審查方式	變更使用申請期限	取消使用申請期限
排練室 (含預演彩排廳)	提供藝文團體練習或排練，不得做為營利上課之場所。	一、提供三個月內之使用檔期。 二、文山劇場、大稻埕戲苑排練室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	於本處指定期限內，場地使用費全額一次繳清後核准使用。	一、城市舞台排練室以城市舞台租用單位使用為優先。 二、大稻埕戲苑：優先提供辦理傳統戲曲藝術活動之藝文團體。	內部審核，審查結果於二日內通知。	一、城市舞台排練室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 二、文山劇場、大稻埕戲苑排練室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	一、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使用。 二、使用日七日前(城市舞台排練室為十四日前)取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三、使用日七日(城市舞台排練室為十四日)內取消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教學小劇場	以藝文活動或排練為主。不得做商品廣告、募款、舉辦婚喪宴客及政見發表之用。	一、提供三個月內之使用檔期。 二、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	於本處指定期限內，場地使用費全額一次繳清後核准使用。	優先提供辦理傳統藝術活動之藝文團體。	內部審核，審查結果於二日內通知。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	一、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使用。 二、使用日七日前取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三、使用日七日內取消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簡報室	以藝文活動、會議、演講為主。不得做商品廣告、募款、舉辦婚喪宴客及政見發表之用。	一、提供三個月內之使用檔期。 二、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	於本處指定期限內，場地使用費全額一次繳清後核准使用。	一、本處使用。 二、臺北市政府。 三、行政院所屬部會。	內部審核，審查結果於二日內通知。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	一、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使用。 二、使用日七日前取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三、使用日七日內取消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